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超過90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多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完結，涉及合共估計未付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211,3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

我們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於執行項目時，我們主要參與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適當物料及零件、分包及監督安裝工程以及為客戶進行系統檢測。我們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8億港元。鑒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政府採取措施，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供應穩定樓市價格；(ii)香港舊樓數目到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約20,000幢，導致需要對該等樓宇進行更多翻新工程，以更新或維修老化的屋宇設備，確保能全面運作；及(iii)由於社會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令智能大廈數目增加，因而增加對更先進及更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設備系統的需求，董事預期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業務將有更多機遇，而我們的收入將於日後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我們作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项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馮先生由於參與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逾38年，因此在該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領域具有多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志偉工程師為特許工程師，擁有廣泛的屋宇設備工程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更任職本集團超過15年。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具備在屋宇設備工程的廣泛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工程師均擁有熟練的實務技巧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具備工程項目所需的相關行業經驗及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五名高級項目經理均為特許工程師，而我們大部分工程員工擁有監督屋宇設備工程的相關工程執照及／或學歷。部分有關工程員工已任職本集團超過10年。我們相信，他們在屋宇設備工程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技巧將有助以高效和及時方式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

我們相信，結合我們的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對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認識，連同我們具有優異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工程員工，過往及將來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及樓宇類型的項目及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承接超過90項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涵蓋不同建築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商業、機構及其他樓宇。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

我們矢志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我們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技術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並且擁有相關證書及資格，因此能夠承接涵蓋公營及私營類別多個主要領域的工程項目，包括(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因而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承建商）毋須聘用多名專家以處理不同類型的屋宇設備服務。

我們相信，在我們受聘於我們客戶的部分項目中提供跨領域服務，可減輕客戶的管理工作及盡量減少他們用於協調上的時間成本。我們的工程員工須透過廣泛的在職培訓，在我們所承接工程項目的所有領域建立技術知識及實務經驗，以一站式基礎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我們的整合實力讓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方案。例如，系統設計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關鍵部分，原因為(i)綜合屋宇設備系統的耐用性、可靠性及高效性很大程度上視乎系統設計的完善程度；及(ii)優質的綜合系統設計需要具有相關資格、知識及廣泛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而他們能夠了解、分析及綜合不同領域的項目規格，例如電力、照明、通風及防火，以供制定具實效的一站式方案，並同時符合香港相關準則及規例下的規定。在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技巧優秀的工程員工協助下，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及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我們的工程項目。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直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D及安保工程有限公司)保持合作近10年或以上，而有關客戶為香港建造行業的部分活躍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鞏固本集團作為他們旗下項目的優先合作方。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

本集團與涵蓋多個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已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工作關係。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已認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逾10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準時結清應付賬款的模式已為本集團贏得涵蓋多個穩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從而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於定價及選擇時更為靈活。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網絡亦可減低於交付材料或服務時出現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工程造成重大干擾的風險。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貫徹的工程項目質量，因此，我們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由香港通用檢測及於二零一二年由ACIL評估和認證，而我們的管理體系及質量管理系統已符合ISO 9001認證。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保持工程項目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僱員之間推廣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事故發生。另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推廣環保

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獲ACIL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ACIL授予ISO 14001認證。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時由馮先生成立馮氏機電。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與我們的管理層已相識接近20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長期經營歷史，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適時完成優質工程項目的能力充滿信心。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亦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i)在業內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ii)有能力準時完工，並令客戶滿意；及(ii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的季度表現評級報告，於香港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當中，本集團的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評級。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尋覓機會，以令我們的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承接涉及以下多個領域的工程項目，包括(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以及招聘更多工程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招聘30名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員工。我們將於未來三至五年不時升級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務求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實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運作規模，我們將能夠(i)參與更大規模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ii)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承造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對本集團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亦將繼續於業務經營中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藉以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我們擬繼續維持如此穩固的財務狀況，而不會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亦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項目進度，確保自內部產生足夠現

金以應付我們的持續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在資本承擔方面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合理回報，並同時確保我們的長遠持續增長。

鑒於政府不斷增加建築工程的開支及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目前的增長前景，而後者則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增加私人及公共房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例如為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物色土地，以及恢復賣地計劃），藉以穩定本港樓市的意向和政策，董事相信，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繼續上升。考慮到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我們持有承接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參與公營項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內獲准承接香港公營房屋項目的27名承辦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有關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業務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我們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

電力安裝工程

我們參與供應、安裝及維修電力系統，該等系統(i)符合特定技術要求，以支援屋宇系統的運作（如照明、通風及空調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等）及；(ii)遵守在香港一般規定的相關安全標準，即《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於設計過程中，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技術及安全監控知識。按照項目僱主所委聘建築顧問同意的設計，我們會透過監督及監察涉及配電系統的電力裝置（包括連接至電力供應商變壓器的低電壓主配電板、配電電線、母線槽、配電箱及最終電路、緊急發電系統、照明系統、接地系統及避雷系統等）而將電力系統設計轉化為實際應用。我們亦處理特低壓及電子

系統，即主要指電腦線路網絡、保安系統(包括防盜警鐘及閉路電視系統等)及廣播接收系統。我們按照建築顧問制定的系統要求及預期功能，參與設計特低壓及電子系統、監督及監察其安裝。

我們旨在為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翻新提供專業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我們的目標為於每一個項目均遵守法定及合約規定，並提供可靠、安全及節能的電力裝置。

空調安裝工程

我們根據由項目僱主聘請的建築顧問所提供的整體規格，參與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令樓宇的運作更加順暢及環保。

通風系統是指於一個或多個密閉空間內令空氣流動並排出受污染或渾濁空氣的系統。通風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清除空氣中的灰塵及致敏原，並提供適當的氧氣及二氧化碳水平互換。空調系統提供人體感到舒適的室內環境及儲存貨物或設備所需的空調空間。同一幢樓宇可以採用不同的空調系統，即固定風量、可變風量、送風機、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等。所採用的系統取決於空調空間的用途及規格。

於設計過程中，我們必須評估可能影響建築物內部的空氣質素、溫度及濕度以及系統運作成本效益的因素，如建築物所在位置及室內面積。我們於規劃工程時注重能源效益及室內空氣質素。我們致力透過綜合選用及控制空調系統所使用的各類優質部件及設備，盡量減少能源損失，從而減低能源消耗。我們將收集室外及室內環境數據以及建築顧問的整體要求，進而使用相關電腦模擬軟件以模擬室內狀況以便對設計進行微調。我們會繼而透過監督及監察通風及空調系統(主要包括冷水機、空氣處理機組、盤管風機、冷水泵、監控系統、抽氣扇、感應器、風管及管道)的安裝而將設計轉化為實際應用，以便控制空氣質素、室內濕度及建築物內的溫度。

原則上，我們致力提供可靠、節能及方便用戶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解決方案。我們亦須確保通風系統符合香港一般規定的相關標準，即《建築物(通風系統)規則》。

消防安裝工程

作為我們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參與消防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為樓宇內的財產及生命提供保障，主要可分為(i)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ii)滅火系統；及(iii)緊急照明。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由可編程及可尋址的消防控制台組成，將(i)於各項探測部件(如手動警報器、灑水系統流量感應器及熱力／煙霧探測器等)啟動時直接通知消防處的消防控制中心；及(ii)啟動視聽火警鐘、防火捲閘門、通風及空調設備隔離、解封進出控制及電梯歸位控制機制等。滅火系統可進一步分為灑水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氣體充塞湧滅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可幫助防止火勢蔓延。緊急照明及出口指示牌可幫助佔用人逃離現場到達安全位置。如出現電力故障，後備發電機及電池一般會提供消防系統運作的必要電力。

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一次性項目，包括有關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的屋宇設備工程；及(ii)有關現有樓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其屋宇設備工程乃按將於固定合約期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我們必須按合約(當中載有我們的工程範圍詳情)所載列者完成工程項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於定期合約所列的合約期限內，我們有責任於每次接獲客戶發出的工程訂單(載有工程詳情)時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我們就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所負責的服務及工程在本質上並無分別。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

於香港的資格

經董事確認，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如欲承接私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須(i)取得由機電工程署就電力工程項目發出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ii)成為建築事務監督轄下通風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i)成為有關防火及保障系統的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公營類別屋宇設備工程而言，除上述註冊資格外，服務承建商必須成為電氣裝

業 務

置、消防裝置、空調製冷裝置類別的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如欲承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電力工程項目，服務承建商必須名列房委會電業承辦商名冊。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由馮氏機電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	簡介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機電工程署	私營類別工程	電力工程	註冊電業承辦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建築事務監督	私營類別工程	通風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消防處	私營類別工程	消防裝置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附註1)
發展局工務科	公營類別工程	電氣裝置	— 第一級及第二級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附註1及2)
	公營類別工程	空調裝置	— 第III組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附註1、2及3)
	公營類別工程	消防裝置	— 第II組 (試用期)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附註1及2)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類別工程	電力工程	— 第I組 房委會電業承辦商名冊 (試用期)	— (附註1、2及3)

附註：

- (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重續條件規限
- (2) 承造商必須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保留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機制」一節以了解保留規定。
- (3) 在試用期的承造商可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期身份的工程後申請「確認」身份。為得到擢升及保留認可承造商的「確認」身份，本集團須符合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機制」一節。

我們致力遵守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有關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各項牌照、許可證、註冊資格及相關監管規定。完成重續程序預期一般需時介乎一至兩個月，而本集團擬於所有現有牌照於其各自的到期日前進行重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在重續我們日常業務所需牌照時遭拒絕的任何情況，亦無任何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

及規例的任何事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董事亦預期在領取經重續的牌照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面對法律障礙。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附註)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08	ACIL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 2004	ACIL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OHSAS 18001 : 2007	ACIL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ISO 9001 : 2008指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 2004指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 : 2007指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規事項屬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或系統性違規事項。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領取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資格，且所有文件均有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行政部門須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識別及複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ii) 查核相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身份；
- (iii) 識別就申請／提交而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系統及證書、技術提案、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定合適人員／部門在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時間內向發展局及房委員會跟進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保持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例及規例識別新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我們的相關員工簡報新訂／更新／經修訂的規定，以確保我們的相關員工獲悉有關行業特點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承接的工程項目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一次性及定期持續建築項目。就有關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的一次性項目而言，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工期通常介乎15至52個月。有關現有樓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其屋宇設備工程乃按將於固定合約期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而言，該等期間通常最多介乎三至四年。就部分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本集團可於合約期結束後將工期額外延長一年或以上，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合約期即將結束前發出的工程訂單、來自客戶的跟進要求、開具發票、竣工證書以及其他行政工作（如有此需要）。

有關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的一次性項目

已竣工一次性項目

已竣工項目指我們及分包商已基本上完成所承接的工程並搬離物業的項目。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別收入貢獻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已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工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內已開具 發票的實際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橋頭路的政府建築(項目01)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26.1	22.0
位於落馬洲的政府建築(項目02)	公營	電力安裝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5.7	13.9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工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內已開具 發票的實際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薄扶林的政府建築(項目03)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19.4	18.3
位於屯門的機構建築(項目04)	私營	電力安裝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23.4	22.5
位於柴灣的機構建築(項目05)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6.3	16.1
位於文錦渡的政府建築(項目06)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9.6	13.1
位於屯門第16區的政府建築(項目07)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21.4	19.1
位於茂蘿街及巴路士街的政府建築(項目08)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21.5	16.8
位於通菜街123至127號的商業建築 (項目09)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安裝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13.6	13.6
位於淺水灣道的商業建築(項目10)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38.8	38.5

附註1： 上文所列特定一次性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能高於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具發票的實際合約金額。此乃由於(i)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可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確認；及(ii)部分尚未償付的合約金額因待發相關竣工確認而尚未最後確認。

業 務

在建一次性項目

下表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之前獲授而估計個別合約金額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在建一次性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預計工期 (附註1)	預計總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截至往績記錄 期間結束時 已開具發票的 實際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實際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收取的預 計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預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位於荃灣仁濟街政府 建築(項目11)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6.7	76.6	123.0	13.7	90.0%
位於麥當勞道的機構建 築(項目12)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22.7	20.7	21.3	1.4	93.8%
位於大埔鳳園的住宅建 築(項目13)	私營	電力安裝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7.5	121.2	123.9	13.6	90.1%
位於大欖涌政府建築 (項目14)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2.0	4.6	7.7	4.3	64.2%
位於大欖政府建築 (項目15)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131.7	4.5	16.0	115.7	12.1%
位於將軍澳第74區的 政府建築(項目16)	公營	電力安裝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34.2	29.9	32.9	1.3	96.2%
位於長臣道8號政府 建築(項目17)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59.4	5.2	7.5	51.9	12.6%
位於觀塘政府建築 (項目18)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1.2	1.3	9.0	22.2	28.8%
位於柴灣政府建築 (項目19)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91.8	4.5	14.3	77.5	15.6%
位於黃竹坑香葉道的商 業建築(項目20)	私營	通風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52.0	—	1.0	51.0	1.9%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計工期包括我們對完成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日期、客戶所授出的延長期限及分包商之間的實際工作時間表。
2. 特定一次性項目的預計總合約金額指我們經考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合約金額及有關於項目工期的項目預期後加工程對合約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
3.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成概約百分比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開具發票的合約金額除以特定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計算。

有關屋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

定期持續項目指於固定合約期內按將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的翻新項目，固定合約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我們須在獲發並收到工程訂單時進行工程。一般而言，當我們進行定期持續項目時，管理層將對該項目所收取的工程訂單價值作出初步估計。就部分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於合約期即將結束時方收取工程訂單，而本集團需一年或以上的額外工期方可完成有關工程訂單所指定工程。

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結束的定期持續項目

下表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載列(i)累計工程訂單收入貢獻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及(ii)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主要定期持續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於往績記錄 所收取的 工程訂單 總值	期間內已 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九龍市政場地的政府建築(項目21)	公營	電力安裝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47.4	12.5
各工程訂單所指明位於香港多個地點的 政府建築(項目22)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77.3	45.2
位於港島東及離島(南)的政府建築 (項目23)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安裝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93.3	54.5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於往績記錄 所收取的 工程訂單 總值	期間內已 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大埔北分區及離島(北)的政府建築 (項目24)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安裝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87.4	62.7
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政府建築 (項目25)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247.9	197.1
位於九龍西的政府建築(項目26)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177.7	148.7
位於九龍城、西貢及離島(西貢)的政府 建築(項目27)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46.2	35.5
位於黃大仙及沙田政府建築(項目28)	公營	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10.7	3.9

附註：

- 上文所列特定項目的工程訂單總值可能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具發票的金額。此乃由於(i)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可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確認；及(ii)於特定工程訂單的部分尚未收取價值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開具發票。

業 務

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結束的定期持續項目

下表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載列尚未屆滿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結束的手頭上所收取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定期持續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截至往績記錄 期間結束時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收取的 預計工程 訂單價值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佔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位於港島、大嶼山、離島(南)、 黃大仙、沙田、九龍城、西 貢及離島(西貢)的政府建築 (項目29)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23.9	0.5	0.8	23.1	3.3%
位於深水埗、荃灣、葵青、觀 塘、旺角、油麻地及尖沙咀 的政府建築(項目30)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27.6	2.6	3.6	24.0	13.0%
各份工程訂單所指明的香港多 個地點的政府建築(項目31)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0	12.3	13.8	16.2	46.0%
各份工程訂單所指明的香港多 個地點的政府建築(項目32)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3.8	10.9	10.9	2.9	79.0%
位於九龍東及九龍中的政府建 築(項目33)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117.2	54.7	69.8	47.4	59.6%
位於深水埗、九龍城、觀塘及西 貢的政府建築(項目34)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8.5	12.3	23.4	105.1	18.2%
位於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的 政府建築(項目35)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09.9	10.9	14.2	95.7	12.9%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截至往績記錄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一四年
					期間結束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尚未收取的 預計工程 訂單價值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佔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位於黃大仙、沙田、大埔及北區 的政府建築 (項目36)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98.2	11.7	17.2	81.0	17.5%
位於九龍及離島(西貢)的政府 建築(項目37)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0.8	7.5	12.1	18.7	39.3%
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政府建 築(項目38)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169.9	6.4	13.2	156.7	7.8%
位於九龍西的政府建築 (項目39)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8.5	4.7	6.9	201.6	3.3%

附註：

- 特定項目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對於合約期內將收取的工程訂單總值的最佳估計：(i) 項目僱員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ii) 與客戶協定的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經參考各工程項目及該項目整體的估計成本及毛利率釐定)；(iii) 合約載列的整體工程規模；(iv) 根據合約估計將收取的工程訂單總數(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承接項目(工程規模及範疇類似)的工程訂單數目)；及(v) 將處理的各工程訂單內所列明的工程項目的類型及估計數目(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承接項目(工程規模及範疇類似)的工程訂單詳情)。
-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定項目已開具發票的工程訂單價值佔於整個合約期內將收取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董事確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包括已開始項目及已批出但未開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合共分別約為329,200,000港元、363,500,000港元及323,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限制招標提交62份報價，而我們將於提交報價後約三至六個月內得悉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交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1.2%、25.0%及17.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競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批出項目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0.0%、76.9%及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競投由獨立承建商批出項目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6.5%、13.6%及20.9%。董事認為，競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批出項目的成功率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為盈信集團的首選合作方，倘我們提出的條款與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提出的條款相若，則本集團將因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受惠。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承接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是由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主承建商）透過有限制招標的方式而委聘予我們。董事確認，根據有限制招標安排，只有名列我們客戶的認可承建商名單的有限數目承建商方會獲客戶發出邀請。經董事確認，作為一般行業慣例，主承建商採用有限制招標選取於本集團級別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限制招標的成功已充分顯示其於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能力（例如涵蓋以下各項的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在競爭環境下穩奪其業務。能夠有此成績是由於本集團需要通過充滿競爭的招標過程及與控股股東的其他認可承建商競爭以取得新項目，而本集團於每次成功競投均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控股股東期望的投標價以及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每次成功競投控股股東的項目乃主要由於其(i)多重設計能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及(ii)具競爭力的報價，但並非純粹因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於業內環境充滿競爭，對於控股股東的項目而言，並無保證成功競投的機

會。此情況從本集團過往成功競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的招標項目的比率即可充分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比率分別約為70.0%、76.9%及零。

我們積極與業內客戶保持關係，藉以開拓潛在商機。招標邀請主要來自口碑、信譽及穩定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我們亦不時聯繫潛在客戶，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務狀況表示我們有意成為彼等的認可承建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去工作評價、有關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的專業知識、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網絡，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於多個項目僱主推銷建築項目時選擇我們作為首選合作方的部分重要決定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如大眾媒體廣告等任何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的主承建商，而彼等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分包屋宇設備工程。主承建商可能受僱於公營類別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類別的物業發展商／業主，並一般負責(i)監督整項建築或樓宇翻新項目的進度；(ii)將有關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電力及空調安裝)分包予分包商；及(iii)監督分包商處理獲指派的工作。客戶一般須於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以港元支票清付。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我們並無與任何有關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客戶的 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公營／ 私營類別
客戶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	17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安寶機電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6年	屋宇設備工程	兩者
客戶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年	樓宇建築	兩者
客戶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客戶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年	政府部門	公營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客戶E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年	屋宇設備工程	兩者
客戶F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附註：

- (1) 客戶A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 (2) 安寶機電為由盈信集團與馮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承包屋宇設備工程。有關安寶機電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3) 客戶B為建築公司(該集團於日本上市)。
- (4) 客戶C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 (5) 客戶D為香港政府部門。
- (6)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有關安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7) 客戶E主要從事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
- (8) 客戶F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 (9)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為亮雅集團的一部分，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有關亮雅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除上文附註2、6及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優先考慮的項目工作方，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合作長達近10年或以上。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收入來源。我們提供的優質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亦令到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彼等於與目僱主建立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的合作令有關各方互利互惠，於獲取經濟利益的同時促進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因為(i)我們與主要客戶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例如，董事相信我們過去在處理公營項目的工作評價，亦在我們的最大客戶委聘我們進行其部分公營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時帶來業務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新客戶合作，例如客戶E；及(iii)我們一直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香港對屋宇設備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我們擁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未來對屋宇設備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以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約27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8億港元。

作業程序

我們有關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有限制招標的報價、定價及項目實施。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涵蓋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

我們的項目工期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建築狀況、輸入勞工，以及項目僱主的期望等等，這些因素可能出現很大變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已訂明預期項目工期和竣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相關的一次性項目的大部分建築期介乎約15至52個月不等。有關現有樓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其屋宇設備工程乃按將於固定合約期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而言，該等期間通常最多介乎三至四年。就部分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本集團可於合約期結束後將工期額外延長一年或以上，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合約期結束前累計發出的工程訂單、來自客戶的跟進要求、開具發票、竣工證書以及其他行政工作（如有此需要）。

報價

我們一旦接獲客戶通知，要求我們根據有限制招標（其中一般包括項目規格及初步設計圖紙）提供報價，我們將為擬備報價展開初步工作。有關的初步工作通常包括仔細審閱有限制招標文件、確保我們具備處理工程項目的所需牌照及註冊、了解項目規格，以及於我們認為有必要時在口頭上與客戶釐清是否對我們的工作有其他要求及期望。倘我們因合約金額上限的限制而受牌照及註冊限制承接若干公營類別項目，我們會確保我們及分包商作為一支工作團隊擁有承接有關項目的必需牌照及註冊。根據益普索報告，於競投公營類別項目時，發展局要求主承建商確認於該項目內將合作的承建商及分包商，以及所有各方均持有相關牌照且以團隊方式擁有進行整個工程範圍所需的足夠合約總額上限。因此，主承建商將確保與持有所需工程範圍相關註冊資格的承建商及分包商組成工作團隊，以競投規模及範圍更大的項目。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制度」一節。

定價

當我們為潛在項目擬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有關毛利率。一個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產能、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基於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所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市場上的現行費用水平及於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環境。競標部門及項目經理將協助編製招標文件所載的報價。我們的競標部門負責分析項目要求及估計準時完成項目所需的物料數量、勞工及時間。我們亦會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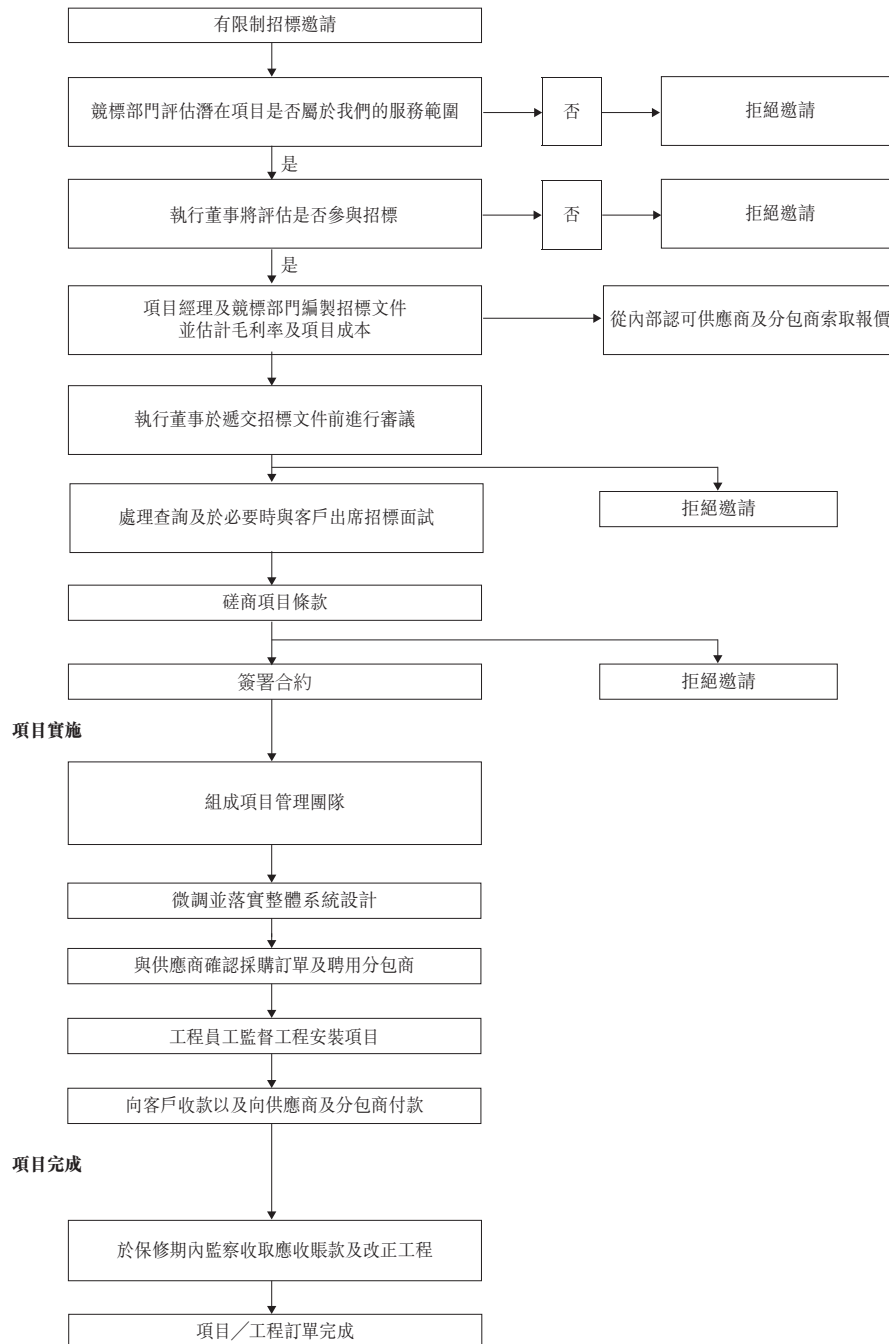
助報價以作估算。就定期持續項目(主要為公營類別項目)而言，於較長項目工期內(包括合約期及經延長工期)項目僱主一般接受價格調整磋商，以處理物料價格波動所引致的估計項目成本升幅。董事確認，於定價過程中，物料價格的波動一般將轉嫁予客戶。定期持續項目的合約內並無列明最低合約價值。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各個項目的最終價格。擬備報價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分別，並視乎各個項目的具體要求及複雜性而定。一般而言，由接獲要求到提交報價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一般私營項目報價的有效期為七日，而公營項目報價的有效期則為90至120日，並可待雙方進一步磋商決定。然而，倘本集團須進行原有設計佈局規格以外的後加工程，則我們將與客戶對後加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調整合約金額。

項目執行

我們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進行的一般步驟載列於下圖：

項目審議（報價及定價）



項目審議

針對每一個潛在項目，我們將評估有關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若該商機與我們的服務範圍脛合，則潛在項目將提交執行董事，並由執行董事評估承接潛在項目的成本及效益。競標部門及項目經理將協助編製招標文件。

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是否提交報價的最終決定時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估計毛利率，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以及提交報價時的市場環境等。

審議過程主要包括：(i)研究及了解項目所需的工程範圍；(ii)審議圖紙及規格，並根據技術要求、預計竣工時間及與該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評估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iii)與潛在客戶釐清相關文件(如圖紙及規格)的任何有欠清晰及分歧之處；及(iv)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初步報價以估算項目成本。

提交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回答有關所提交文件的查詢，並於若干時候協助我們的客戶出席項目僱主(可能為公營類別的相關政府部分或私營類別的物業發展商／業主)的招標面試。若潛在客戶有意委聘我們作為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將進而審議及磋商項目條款。

項目實施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獲授予一次性或定期持續項目的合約，我們將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並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及多名工程員工組成。視乎合約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可以加入其他員工。項目管理團隊將由項目經理領導，彼負責項目整體管理且具備必要的工程背景和管理項目的經驗。項目經理亦將於諮詢執行董事後決定將予分包的服務範圍而將會聘用的分包商。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職責主要包括(i)制定詳盡的工程計劃；(ii)按照從客戶取得的初步設計圖紙及項目規格微調及落實整體系統設計；(iii)採購物料；(iv)聘用分包商及向其委派工作；(v)協調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依照工程進度完成項目；及(vi)管理我們各工程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以便準時完成項目；及(vii)確保項目質素。

我們的工程員工須負責監管現場物料及確保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安裝項目符合技術要求並已進行適當測試。分包商的技術人員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及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安裝工程。現場檢查由我們的合資格工程員工執行，確保安裝項目的質素。有關質量控制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一旦啟動項目，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確保(i)有關技術標準符合客戶要求；及(ii)根據預定時間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以及遵守有關工程、安全、環境的所有法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經常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溝通及參與項目會議，以評估及檢討項目進度，以及識別及解決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項。

採購物料

我們所購買的物料主要為電線、照明設備、發電機、低電壓主配電板、冷水機、管道、風管、防盜及防火警鐘以及其他電力及電子設備。所有有關物料皆採購自我們的香港供應商。除非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一般在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我們估計將會訂購的物料數量，並且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具體說明地點、付運時間和數量。一般而言，我們會於擬備報價期間要求供應商提供物料報價。倘我們獲授予合約，則我們將會與此前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報價的供應商進行跟進，並據此磋商定價及其他條款。我們一般不會存置存貨。

項目完成

於部分一次性項目中，客戶將會發出實質竣工證書，表明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經已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於其他一次性項目方面，則採用並非完全正式的程序，由雙方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質竣工。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我們將於工程訂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竣工通知，並於其後提交項目僱主以供其審批。實際竣工於項目僱主批准我們的竣工通知後作實。實質竣工一般理解為(i)合約下須完成的工程已經妥為竣工；(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修期（一般為十二個月）開始，而我們需要於此期間內修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並由我們自行承擔開支。

重要項目條款

部分重要項目條款由本集團與客戶商定，當中包括有關價格、付款及保固金、工作範圍、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及終止的條款。

價格

就一次性項目而言，合約通常會列明經協定的價格(可予評估及更改)。經協定的價格通常由主承建商與本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協定，包括價格磋商、項目要求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物料、勞工及時間的估計數額。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由於翻新工程已細分至將於一段時間內發出的多份工程訂單，合約不會列明最低合約價值。反之，當我們訂立定期持續項目時，管理層會參考項目僱主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初步估計就特定項目將收取的工程訂單價值。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將進行工程的詳情會載於將向我們發出的各工程訂單內。

價格調整

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多數合約內並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定條款，但項目僱主通常會於相對較長的項目期間內接受價格調整磋商，以應對因物料價格波動而導致的估計項目成本上升或下跌。有關常規符合建造業議會建議的良好市場常規。根據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廣泛用於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確認，就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本集團時而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價格調整：(i)客戶與項目僱主協定價格調整，間接影響我們工程的計量及核證；及(ii)我們已與客戶協定開展項目的若干成本分擔及償付事宜。

分階段付款

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進度一般定期從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於部分情況下，如項目工期或完全處理工程訂單所需的時間為合理程度內較短者，則我們將於項目竣工後收取一次性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主要為主承建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詳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我們一旦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發出進度確認書，說明我們過往的工程進度並

向項目僱主提交其中期發票。一般情況下，無需兩星期即可發出該等進度確認書，而我們將於接獲進度確認後隨即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在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一般需要在七日內向我們付款。

保固金

於一次性項目中，有條款容許客戶以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費用作為保固金。客戶預留保固金的比率為按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以合約總金額的5%最高上限為限）。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實質竣工後發還，而後一半保固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給我們。定期持續項目不設保固金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而不計入合約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約為16,100,000港元。

保修期

我們一般須遵守保修期規定，於該期間內負責修正所有有缺陷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保修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後加工程

我們或會接到後加工程，其中表示客戶修改原先訂立合約時的工程規格及範圍。後加工程可能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有合約金額。後加工程的範圍會由我們及客戶協定。後加工程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與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相同。

違約賠償

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違約賠償條款，其中規定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合約所載工程及／或對項目竣工造成不必要的拖延，繼而令客戶蒙受項目僱主施加的違約賠償，則我們須向客戶賠償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違約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重大違約賠償。

終止

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其中包括）我們的表現被認為欠佳，或我們出現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客戶與項目僱主就項目訂立的合約遭終止，則我們的合約可予終止。

供應商

我們將每年評估我們供應商名冊中的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付的適時程度、口碑及業內的聲譽，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合理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約有32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概無供應商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進度，提前約兩個星期訂購物料，以及於交付前約七日確認有關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有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交付物料的情況而導致我們的工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所採購的物料通常透過港元支票清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74,800,000港元、99,300,000港元及128,5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約成本分別約26.7%、25.2%及27.1%。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料成本約14.9%、19.3%及24.3%，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料成本約44.0%、51.3%及50.7%。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 供應商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供應商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年	電線的銷售及 推廣
供應商B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年	照明產品的銷售 及推廣
供應商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電線材料的銷售 及推廣
供應商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電線材料的銷售 及推廣
供應商E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年	空調設備的銷售 及推廣
供應商F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年	電線的銷售及 推廣
供應商G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年	電線管的生產、 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H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用於電力安裝的 金屬線槽的銷售 及推廣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兄弟馮泉先生共同持有供應商B(為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45%股本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以來，彼等並無於供應商B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3. 供應商C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4. 供應商D為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5. 供應商E為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6. 供應商F為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7. 供應商G為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8. 供應商H為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除上文附註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經董事確認，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這一級別的承建商常見會專注於業務活動(包括項目評核、系統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及盡量減少間接成本，因此會透過與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將實體安裝工程分包予內部認可的分包商。

我們存置一份已通過我們評估及評審的認可分包商名冊。評估內容包括(i)評估分包商近期的表現；(ii)核實分包商是否擁有獲得認可的品質保證系統，以及有關標準是否符合工作要求；(iii)審查分包商所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v)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和技能以滿足特定的要求；及(v)審議彼等進行工程項目所必需擁有的牌照及註冊資格。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有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中進行挑選。我們的外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而我們亦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所訂立僱傭安排的一方。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將不時檢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見受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和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合約規定，有關分包商必須遵守招標文件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分包費用乃經參照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對分包商將完成的工程數量的評估所得。我們與分包商所協定的標準分包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付款條款： | 分包商須於每月第5日之前向本集團提交中期發票。我們繼而一般於(i)同月第30日；或(ii)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
| 分包商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分包商須遵守項目僱主的規格及圖紙以及所有相關香港合規規定；(ii)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前，分包商不得轉讓彼等於分包合約的權益或將分包工程向外分包；及(iii) 分包商須確保本集團將不會因分包商的違規行為而受到損害。 |
| 索償及終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委聘任何其他分包商進行指定工程；及(ii) 分包商同意，針對我們所作出的任何性質索償將不獲受理。 |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而我們亦可能須為分包商任何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的相關工程員工將會定期到現場考察，以確保分包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以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為然。鑒於部分標準分包合約訂明每月向分包商的付款責任，如我們的客戶拖延付款，我們可能仍然有責任支付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言，並無出現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81,900,000港元、261,100,000港元及303,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約成本約64.9%、66.4%及64.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2名內部認可分包商，彼等可處理我們所指派的安裝工程。我們最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年度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11.4%、11.8%及9.4%，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44.2%、44.6%及37.4%。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分包商資料：

分包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分包商A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C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E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F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G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H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I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附註： 分包商A、B、C、D、E、F、G、H及I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我們通常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有關項目執行的主要項目條款等因素。我們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各自項目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過去的聲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會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清付。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由執行董事致電及發送提示電郵。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列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於客戶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到期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港元支票清付。有關我們的合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進行的分析 — 應收賬款」一節。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繼而我們的溢利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在各方面的要求。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並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並強調持續進步及長遠發展，而非採用短期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模式。

我們重視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以符合或超乎客戶要求的方式完成屋宇設備工程是我們的良好往績及未來商機的關鍵。為確保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符合所需標準，我們通常以全職方式就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具有相關工程證明及／或學歷的工程員工，按照檢查清單查核每個安裝工程項目，作為對分包商所完成的安裝工程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

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工程的整體質素及項目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五名高級項目經理均為特許工程師，而我們的全部四名項目經理均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溝通，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並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工程項目(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在項目的估計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適用於工程項目的所有相關守則及規例。我們的客戶亦會於向我們付款前不時自行進行質量檢查。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就我們所採購的物料而言，除非我們的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會向在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在過去與我們已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物料，以確保品質獲得保持。我們從認可供應商購買的所有物料將首先經由我們各自的工程人員檢驗，其後方由分包商的技術員進行安裝。任何存在瑕疵或與採購訂單所列明的產品規格不符的項目將退還供應商以作更換。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測試我們在項目現場所用的物料及核實規格。

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和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和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達到顧客對環保的要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為此，我們已設立獲得ACIL授予ISO 14001：2004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從而提倡環保意識並防止因我們的工程對環境造成污染。在一般情況下，項目地點的許可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除非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事先批准，否則在公眾假期一般不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而受到檢控。

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故我們承諾為員工及分包商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採納主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以推廣在項目地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確保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安全計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輔以指示及圖表。我們聘用合資格安全主任，以監控及實施安全計劃，從而確保我們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的工作安全。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提高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採納及採用的員工安全手冊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項目地點的常見意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僱員之間提倡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發生意外。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ACIL授予OHSAS 18001：2007認證。

主承建商的安全主任負責(i)編製及向勞工處及項目僱主提交於項目現場發生的任何職業意外的調查報告；(ii)如有需要，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進行安全檢討及改善安全措施；及(iii)更新主承建商發生事故比率的記錄。該事故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事故的詳細文件；(ii)有關事故現場的彩色相片；(iii)傷者的安全培訓記錄；(iv)傷者的僱傭合約；及(v)傷者的僱主就註明其每月平均工作天所發出的函件。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錄得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的意外為零宗、5宗(全部均有待提出申索)、8宗(其中2宗已和解，其中6宗有待提出申索)及10宗(其中3宗已和解，其中7宗有待提出申索)。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每1,000名工人發生事故的比率介乎零至16.9，低於二零一三年行業平均值40.8，且概無意外導致致命傷害，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有效。有關職業意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為提高本集團項目的安全標準及降低再次發生工作場所意外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加強下列措施：

1. 我們的安全主管與主承建商密切溝通，以向分包商傳達安全更新情況；
2. 定期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舉行項目會議，以識別及跟進主要安全事宜；
3. 我們的安全主管定期於項目現場進行實地參觀，以確保所有安裝工程均按照主承建商發出的安全計劃進行；
4. 我們的安全主管負責監控工作安全，並將於留意到任何安全事宜時向主承建商報告；

5.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會確保分包商參加由主承建商提供的安全培訓；及
6.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向分包商分派有關適當使用設備及保持工作場所安全的更新安全指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附註1：失時工傷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失時工傷)的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以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發生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員工工作時數及分包商的工人估計工作時數。

附註2：我們的失時工傷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釐定。

附註3：分包商工人於財政年度的估計工作時數乃以該財政年度年結日與直接勞工相關的估計分包費用部分(約47%)，除以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工人的日均工資(摘錄自政府發表的統計數據)，再乘以各工人於財政年度的估計工作時數(即52週x每週6個工作天x每天工時10小時)計算。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經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後，主承建商將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主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的工程。然而，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須為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在我們的辦公室所發生的意外及車輛損壞受到於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外，我們及相關僱員承接的項目一般分別受到主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條款視乎相關合約而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不會就每個項目單獨辦理保險，而將依賴由主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例外情況為：(i)本集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辦理及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及(ii)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特別要求單獨辦理保險。

我們認為上述保障範圍足以應付於項目地點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考慮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足夠的保障範圍。

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整體有數千名註冊承建商，競爭極為分散。承建商如持有不同部門的註冊登記可於競投屋宇設備工程時享有優勢。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有超過6,000名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註冊承建商、約200名空調安裝工程註冊承建商，以及約300名消防安裝工程承建商。

董事認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門檻令新經營者難以入行。有關入行門檻包括(i)歷年多個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ii)吸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及(ii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競爭形勢 —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
-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
-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及
- 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一直於香港採用 **馮氏** 作為我們的商標以推廣我們的業務，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香港進行商標註冊，並預期將於上市後完成。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9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3
競標部	2
工程部	54
人事及行政部	16
財政及採購部	4
總計	<u>79</u>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停工事故。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工作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三個月試用期的規定。在試用期結束時，倘若彼等各自的主管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將成為全職僱員。

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持續進修及質素培訓，並發展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將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協助彼等汲取有關職業安全及質量監控的卓越知識和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在本集團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僱員。

我們計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作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就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的類似職位所獲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因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我們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物業

我們於香港擁有工業大廈內實用面積約12,541平方呎的一個工場單位及11個車位。該工場單位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的樓面面積約970平方呎的單位。該單位位於我們在香港現有工場單位的同一大廈內。董事確認，該單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辦公室用途。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單位的購買價為4,130,000港元，而購買價的餘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時支付。董事確認，該單位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並無單一物業權益（包括上述將予收購的單位）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賬面值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15%或以上）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並無將上述將予收購的單位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業務範疇，如收款及收入、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財資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的監控，並由財務總監進行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一節。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至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其各自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將項目營運的不正常情況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禁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不正常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大部分客戶須於收取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結付款項。付款條款必須獲董事批准。此外，董事每月檢閱概述項目收支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補救措施。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清付情況受到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監察。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會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的信貸期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付款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本地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化)出現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馮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黃志偉工程師。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針對我們的申索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工資申索；(iii)工業安全費用。概無與我們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未解決法律或仲裁程序。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

編號	事件詳情及傷情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的 有關原因	關係	狀況
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訴訟均尚未展開					
1.	傷者站在梯子上進行一些測量，卻突然從梯子上掉下來；骨折。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由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2.	傷者於嘗試抬起工程物料時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後腰扭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遭倒塌或翻倒物件絆倒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3.	傷者自移動剪叉式平台跌下並遭困於平台；胸部壓傷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僱員一時疏忽，與同事缺乏溝通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4.	傷者於安裝電燈時由梯子上墮下；其腰部及腿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由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5.	傷者於運送物料時跌倒在地上；膝蓋骨折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運送物料時受傷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6.	傷者於裝設水塔時滑倒在地上；手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滑倒在地上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7.	傷者滑倒在地上；頸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滑倒在地上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業 務

編號	事件詳情及傷情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的 有關原因	關係	狀況
僱員賠償申索經已解決，但人身傷害訴訟均尚未展開					
8.	傷者從離地約一米高的繩索掉下來；左腳踝骨折，導致持續疼痛及僵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自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270,923.3港元獲和解
9.	傷者於改動水閘時在地上滑倒；後背及手臂輕微刮傷。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在地上滑倒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86,120.0港元獲和解
10.	傷者從梯子上掉下來；右肩胛骨骨折，導致右肩疼痛及僵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自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04,104.0港元獲和解
11.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右手手指骨折。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71,876.0港元獲和解
12.	傷者於工作途中出現膝蓋疼痛；右膝蓋受傷，導致右膝蓋僵硬及疼痛。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更衣時拉傷膝部韌帶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20,309.9港元獲和解
13.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左手拇指受傷，導致左手拇指留疤及感覺異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3,626.0港元獲和解
14.	傷者於運送現場物料時掉下來；頭部及嘴部受傷，導致左唇留疤。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自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1,544.0港元獲和解
15.	零件及設備於傷者對管道進行測試時發生爆炸。爆炸損壞傷者的眼鏡並刺傷其眼睛；眼睛受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15,076.7港元獲和解
16.	傷者從梯子爬下時扭傷腳踝；腳踝扭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在地上滑倒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917.8港元獲和解
17.	傷者手持工程物料安裝空調，而物料自其雙手滑落；頭部擦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物件墜落傷及頭部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5,000港元獲和解
18.	傷者對通風系統進行測試時被橡膠管弄傷；上唇受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被工具及零件弄傷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6,800港元獲和解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項潛在申索。在該等18項潛在申索中，7名傷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展開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訴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11名傷者的僱員賠償申索已以合共707,297.7港元悉數結清，但相關人身傷害訴訟尚未展開。上述潛在申索(即7項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的潛在申索以及11項人身傷害的潛在申索)的傷者尚未與保險公司達致任何和解或對保險公司、其各自僱主及／或馮氏機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傷者就僱員賠償申索展開法律程序的期限為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為期2年，而人身傷害訴訟的期限則為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為期3年。因此，上述所有潛在申索仍在期限內。由於該等傷者尚未以具體事由提出申索，因此我們無法估計該等潛在申索可能產生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依賴主承建商就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投購的保險並且按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基礎保險，以涵蓋因有關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事件而引生的任何責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知會該等意外的情況。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訴訟及申索(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

除載於上表的已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外，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下列的訴訟及申索：

訴訟

事件詳情及／ 編號 或傷情性質(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名稱	事件發生的有關 原因	和解／ 處罰款額
1. 工資申索(申索編號： LBTC1933／2012) 申索拖欠費用及償付開支。	該申索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向勞資 審裁處提出	分包商的僱員 周文威	馮氏機電及分包商	拖欠費用及賠償	35,000.0港元 (已和解)
2. 僱員賠償申索(訴訟編號： DCEC16／2011) 原告人於受僱期間站在梯子上進行一些測量。該梯子突然斷裂，因此原告人失去平衡從梯子上掉下來，身體左側落地；肘關節骨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分包商的僱員 吳新鴻	馮氏機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	因梯子突然斷裂而 跌倒在地	342,916.8港元 (已和解)

業 務

事件詳情及／ 編號 或傷情性質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名稱	事件發生的有關 原因	和解／ 處罰款額
3. 人身傷害申索 (訴訟編號： HCPI601／2011) 原告人於受僱期間站在梯子上進行一些測量。該梯子突然斷裂，因此原告人失去平衡從梯子上掉下來，身體左側落地；肘關節骨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分包商的僱員 吳新鴻	馮氏機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	因梯子突然斷裂而跌倒在地	475,000.0港元 (已和解)
4. 工業安全訴訟 (案件編號：TMS 4287／2013) 違反在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所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力) 規例第6、31(1)及31(2)條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關案件由勞工處提交	馮氏機電	施工現場一個牆壁開關的金屬部件暴露在外，且並未按照相關規例進行絕緣及有效防護，以防止電氣事故	5,000港元 (已罰款)
5. 工業安全訴訟 (案件編號：TMS 4288／2013) 違反在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所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 (電力) 規例第6、31(1)及31(2)條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關案件由勞工處提交	馮氏機電	施工現場一個控制面板的火線暴露在外，且並未按照相關規例進行絕緣及有效防護，以防止電氣事故	5,000港元 (已罰款)
6. 工資申索 (申索編號： LBTC1859／2014)	該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提交予勞資審裁處	分包商的僱員 廖志鋒、 賴偉龍、 鐘偉杰、 鐘國雄、 陳奔遠	馮氏機電、項目僱主、承建商、分包商及兩名人士	拖欠工資	61,800.0港元 (已和解)

其他申索 — 並無涉及法律程序

編號	事件詳情及傷情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的有關 原因	關係	和解款額
7.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肘部輕微受傷。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8,360.0港元
8.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腿部輕微受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分包商的僱員	2,400.0港元
9.	傷者於使用電鑽時因灰塵進入左眼而受傷；左眼受傷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3,300港元
10.	於工作期間被蜜蜂螫傷；前額受傷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蜜蜂螫傷	馮氏機電的僱員	磋商中
11.	傷者於處理及搬運零件時受傷；腰部扭傷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搬運工具時受傷	分包商的僱員	3,67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鑑於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及潛在申索獲受保，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安全性以及降低工作場所出現意外的風險，除遵守各項目的安全計劃外，本集團將通過加強現時安全常規，盡力防止出現意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作安全」一節。